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洋河股份

股票代码：0023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宿迁市黄河中路 16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无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洋河股份	指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蓝海贸易	指	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蓝色同盟	指	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蓝海贸易被蓝色同盟吸收合并，而发生的所持洋河股份10.38%的股份由蓝色同盟承继
本报告书	指	蓝海贸易出具的《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吸收合并协议》	指	蓝色同盟与蓝海贸易等公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苏省宿迁市黄河中路16号

法定代表人：金丽红

注册资本：51.1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785969590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3月17日

营业期限：2006年3月17日至*****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1	张雨柏	34.84%
2	王述荣	8.45%
3	冯攀台	8.45%
4	钟玉叶	8.45%
5	耿忠祥	3.00%
6	周新虎	3.00%
其他股东		33.81%
合计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金丽红	女	执行董事	3208251965*****	中国	中国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蓝海贸易不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票。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吸收合并各方均为洋河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系为了减少员工持股公司数量，降低员工持股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员工持股公司运作效率。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蓝海贸易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56,435,72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3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664,72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771,000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蓝海贸易不再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票。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与蓝色同盟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吸收合并完成后，蓝海贸易持有的洋河股份股票全部由蓝色同盟承继。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吸并双方：

吸并方：蓝色同盟

被吸并方：蓝海贸易、蓝天贸易、南京东方港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港湾”）、南京方正恒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恒远”）。

2、吸并后，蓝海贸易、蓝天贸易、东方港湾、方正恒远的所有权利义务由蓝色同盟承继。蓝海贸易、蓝天贸易、东方港湾、方正恒远注销、蓝色同盟存续。

3、协议签订日期：2016年8月17日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控制的法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系洋河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公司，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控制的法人，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且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张雨柏	10,979,448	0.73%
钟玉叶	5,912,011	0.39%
冯攀台	5,677,986	0.38%
周新虎	3,378,291	0.22%

2、本次权益变动前，洋河股份部分员工通过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洋河股份 10.38% 的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员工通过蓝色同盟间接持有洋河股份的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以吸收合并方式进行，不涉及资金安排等其他情形。

五、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蓝海贸易在洋河股份上市前就股份锁定曾作出承诺：1、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后，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蓝海贸易所持洋河股份的股票全部由蓝色同盟承继，本承诺蓝色同盟将承继并严格遵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除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和部分股票属于有限售条件股份外，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吸并各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金丽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宿迁市
股票简称	洋河股份	股票代码	0023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宿迁市黄河中路1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吸收合并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156,435,720 股 持股比例: 10.38%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156,435,720 股 变动比例: 1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金丽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年 月 日